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徵求第七任院長候選人啟事

- 一、本校公開徵求工學院院長，歡迎各界推薦人選。本次徵選院長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02/01）起聘，任期 3 年。
- 二、候選人資格：
 1. 具教育部認可之教授資格。
 2. 具中華民國國籍。
 3. 候選人為校外人士者，在成為正式候選人前須先取得本院相關系所教學評會同意擔任該系所教職。
- 三、遴選重要日程如附件，其他未盡詳述事項，請參閱「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四、候選人請備妥相關表件（請上網下載）與資料，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 五、送達方式：郵寄或自行送達
 1. 郵寄：以雙掛號寄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送達時間以本校簽收時間為準）。
 2. 自行送達：於截止時間前送交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 樓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劉秀珠小姐簽收）。
- 六、「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地 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電 話：03-9357400 轉 7422

傳 真：03-9353731

電子郵件：engineering@niu.edu.tw

聯 絡 人：劉秀珠

工學院網址：<https://engineering.niu.edu.tw/>

表單下載：<https://engineering.niu.edu.tw/p/412-1019-2353.php>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